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38號

原告 耀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泰運

被告 澄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一〇八年度司票字第八七七三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規定，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

二、原告主張：原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3年1月14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間之生意業務往來，惟兩造於104年底已無往來，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現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具狀辯稱：原告積欠伊50萬元貨款迄未清償，且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8年11月21日（被告誤繕為108年11月18日），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擔保兩造生意業務往來，兩造間現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被告雖辯稱：原告積欠伊50萬元貨款未清償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有積欠上開債務未清償之事實，足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原告上開主張，應屬有據。又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上到期日為其所填寫，而為被告自己所填寫，即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系爭本票上到期日既不能證明係原告所填寫，自不生票據法上效力，是縱使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因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3年1月14日，至今已罹於時效，系爭本票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亦均不存在，附此敘明。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及被告不得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77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盈淳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時間：民國）

108年度司票字第877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03 年1 月14日	500,000元	108年11月21日	CH0000000